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79 號

請求人 謝○○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 俞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前臺灣
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俞○○分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結案函文竟以請求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為收文者，致使綠島監獄人員得以拆閱請求人之文書，破壞請求人之書信保密及隱私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涉有職務違失，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謝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以及俞○

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惟查，系爭案件之結案函文，受文者已明載為「謝○○君」，此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並無請求人所指以監所為收文者之情事。另依卷附之公文封影本觀之，其上固登載綠島監獄字樣，唯請求人斯時為綠島監獄受刑人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2 項：「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，則公文封記載綠島監獄，將公文交由該矯正機關長官為後續送達，核無不當。況該等細部之公文封製作、寄送作業，依檢察機關業務分配，亦非檢察官所為，尚難以公文封上未指定請求人為受文者，即可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違法失職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林邦樑

委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員 李靜怡

委員 林俊宏

委員 林思蘋

委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員 曾淑瑜

委員 黃士軒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賴正聲
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